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三水区西南街道江根村委彭坑村塍口地块放桩测量服务

委 托 方：佛山市三水区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 揽 方：佛山市盈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 佛山市盈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江根村委彭坑村。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需对三水区西南街道江根村委彭坑村塍口地块进行放桩测量服务, 工作内容为放桩测量(木桩), 工作量 9 支。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编 码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
2	《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

其它技术要求:

1、平面采用佛山市 2000 坐标系, 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全野外数字化测图, 使用《CASS9.0 多用途数字地形地籍测绘与管理系统成图软件》进行编辑成图, 提交 autoCAD 格式 2004 以上版本地形图数据。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 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取消转移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5]87 号) 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

2、该项目的工作量预算及总价款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支）	单价	下浮单价 （元/支） 下浮 68%	金额 （元）
1	三水区西南街道江根村委彭坑村塱口地块放桩测量服务	建筑用地拨地定桩	9	648.58 元/点	207.55	1867.95
合 计（大写人民币 壹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伍分）						1867.95

3、付款方式：提交质量合格可用的测绘成果资料后甲方按程序一次性结清款项。

4、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测绘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含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入库时间）。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1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验收。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按第四条第 3 款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放线记录册	张	2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量工程款的，应按本测量项目总额的 1%每天计算（由发票签收之日开始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或单方终止合同的，若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的，需按合同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工程款。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测量工作或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完成的测量项目，甲方不需支付对应工程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额的 1%计算（由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因天气、交通、法律法规变更、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测量工作延期，乙方不需承担赔偿责任，但需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3、乙方应负责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允许误差在标准情况正负百分之叁以内）保证真实、准确。如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如因错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规定赔偿，但赔偿总额不超过乙方应收测绘费总额。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不一致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

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建设二路1号1座202(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宅申报)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9号澳盈商务中心2座1807
	邮政编码：528100		邮政编码：528100
	电 话：0757-87618740		电 话：18928590888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新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户 名：佛山市三水区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户 名：佛山市盈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0000020555029		银行帐号：44001667150053002059 银行号：105588071505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盈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